

3. 转让方在转让合同书约定的标的物移交前, 应妥善保管该标的物, 受让方自应负责妥善保管该标的物。

4. 标的资产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本项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均为以该资产现状为基础, 受让方应自行承担该资产被转让方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和评价(包括评估价值和信息披露)所载全部、电话咨询等), 仍仅意向交易方参考。意向交易方应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实地考察, 交易中心仅就转让方提供的资料作披露义务。意向交易方应在交易期间内, 有权及有义务解及查验标的, 并对标的可能存在和潜在的瑕疵进行全面的调查和勘验, 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士进行鉴定。意向交易方一旦签订《保证书》, 即视为其已充分知悉一切现状(包括缺陷), 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8. 后续拍卖中成交价、拍卖公告等相关信息及时在本中心网站上披露, 请各意向竞拍方注意向本中心的拍卖人联系咨询。

其他事项说明详见中心网站及竞价文件, 到交易中心相关咨询。

欢迎持有资质条件的拍卖人来电咨询。

中心网址: <http://fzsgjyfwzxx.cn>
福建海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网站: <http://fzsgjyfwzxx.cn/FZ>
中心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 199 号
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业务咨询电话: 83377176、87858051、83339715
系统使用电话: 83360627